吉林大学博士后学术与管理工作小组职责

1. 研究论证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2. 根据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博士后工作；
3. 根据各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议博士后流动站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并根据学科特点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博士后考核评价体系；
4.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政策，调动流动站及合作导师的招收积极性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积极性；
5. 通过召开会议来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并解决博士后工作遇到的问题。（注：召开会议时，如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和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参加，可指派其他分管负责人或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其他成员参加。）